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义马市第一小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义马市第一小学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

工程地点：义马市

工程内容：为新建暖气管网项目等

资金来源：上级财政资金，已落实

工程承包范围：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年 7月 21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 8月 19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含税价款为：人民币2458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）；不含税价款为：人民币225504.58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捌分），税率9%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亚朋　　证书编号:豫241131335264

六、工程安全要求

1、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，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。

2、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。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循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杜绝人员和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材料要求及质量要求

1、材料要求按照相应规范使用

2、质量要求:乙方需按照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，如因乙方施工流程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承诺

1.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保证施工符合环保标准，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，如若因环保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;保证施工安全，如出现任何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，都由乙方承担。

3.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:工程竣工，经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。

4.工程保修期为:按国家规定。

5.修复通知

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: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: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%;审计结束后，按审定金额，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1、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与投标人另行办理洽商，经义马市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：

（1）重大设计变更。

（2）招标人提供的《施工图设计》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及增加的工期。

（3）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，只调整工期，不调整合同价款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义马市第一小学会议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　　乙方：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13839853137　　电　话：13937196714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义马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美茵街支行

帐号：1713 0213 0904 9400 643　　帐号：132700788019000000616

邮政编码：472300　　邮政编码：456500